

公告（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 十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和 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障方案	吴东晓 闫凌峰	2023年1月16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关于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 及放弃听证的证明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收悉，该公告已按相关规定在我村委进行公告。

该用地安排为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我社集体的土地 50.73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50.7338 公顷（其中耕地 0.9504 公顷、园地 0.4850 公顷、林地 21.9599 公顷、草地 4.1997 公顷、养殖水面 20.341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7972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97.0500 万元/公顷、园地 72.7875 万元/公顷、林地 43.6725 万元/公顷、草地 97.050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97.05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43.6725 万元/公顷；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讨论，我社认为上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所附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公告内容无异议，并同意所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23年1月17日

